

機械系製作論文、辦理口試及離校相關作業程序

壹、製作論文

貳、辦理口試(第一學期的 10/1 起；第二學期的 4/1 起即可辦理)

辦理口試前，請先檢核英文是否已辦理抵免；是否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尚未辦理英文抵免、未達畢業學分門檻及以及未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者，請於完成上述規定後再辦理口試登記。

一、機械系友會有臉書囉！誠摯歡迎您加入。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

- 1、111 學年度起，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
- 2、有關論文比對及論文專業符合查核相關事宜，機械系相關規定：
 - (1)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為 **20%**。但學位論文中引用學生自身，就同一研究主題曾發表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 (2)學生論文超過相似度標準時，若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簽名同意即可視為通過。然而相似度扣除自身發表於期刊或學術會議的部分，仍須在 30%以內。
 - (3) 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包括 1. 排除參考文獻 2. 排除小型來源(限字數 10 以內)
 - (4)學生須由指導教授檢核比對報告內容相似度指數及篩選條件是否符合系所規定，才得申請口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核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三、登錄口試委員：

- 1、有關學位口試委員之資格，若非具下列資格者，**需於每月 10 日及 20 日前**，填列「碩博士學位口試委員審核申請表」(請下載)，於申請時程內，逕向系辦公室薛小姐提出申請俾送交審查。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備註：依本系 109.11.13 第 39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屬「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格者，委由學術委員會審核之。)
- 2、登錄口試委員相關資料，須由學校**內部網域連線**進入機械系學生系統 <https://student.me.ntust.edu.tw/>，帳號/密碼均為學號(英文字須大寫)，**第一次進入修改資料時，請務必更改自己的密碼**如果密碼錯誤時，或登入有問題請聯絡分機：6475/張小姐或 E-mail：scchang@mail.ntust.edu.tw；上傳學業成績、學術倫理通過證明、英文 4 學分抵免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檔名為學號+姓名)，審核通過後，即可登錄口試委員相關資料。
- 3、資料上傳後，填寫口試委員及口試日期等相關資料，印出口試費印領清冊；另

請將口試委員基本資料之填寫網址：<https://reurl.cc/V3yGrn>；建議以 E-mail 方式傳給口試委員(本系教師除外)填寫，俾利後續口試費撥款。

備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至少 3 位，其中 2 位口試委員須為校內委員，亦可 3 位都是校內委員。

四、請至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口試相關資料，再列印出口試當天所需的表格備用【**推薦書一張、審定書一張、評分表三張(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五、口試前請找系辦公室林 0 恩先生處登記口試地點(口試完畢後須將口試地點清潔還原)。

六、口試委員之口試費印領清冊，請於口試結束後，將簽收之口試費印領清冊連同學位論文學術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交至張小姐處。另請口試委員填妥口試委員基本資料(網址：<https://reurl.cc/V3yGrn>)，俾利後續口試費撥款。

六、學位口試結束後，將口試委員審定通過之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初稿各一份，交由系辦公室統一轉呈系主任簽名後(需預留系主任審查的時間)再取回。

七、在學位論文上傳本校論文系統前，先與指導教授就全文檔公開年限設定取得共識，以避免其電子論文通過圖書館審核後，授權書內容簽署年限與指導教授設定值出現不一致之情形，並減少離校後又提出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補件申請的情形。

八、口試結束完成論文定稿後，請至本校圖書館網站，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數位全文系統，上傳論文全文。

九、辦理離校時，請持離校手續單及一本交系辦公室(博、碩士生皆為平裝本)，由系上轉國家圖書館；另外一本交圖書館(**博士班交精裝本；碩士班交平裝本**)。

十、應屆畢業生**如果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求**，請參閱研教組(研究所表單)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8241.php?Lang=zh-tw>。

十一、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惟應符合公平 公正公開原則，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將視訊會議連結公告週知，並遵照實體考試程序辦理。